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

90.12.11 (90) 勤技教字第 906149 號函訂頒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392 號函修訂
105 年 4 月 2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71 號函修訂
106 年 5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18 號函修訂
109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291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 二、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四）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並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服義務役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僑生、外籍生因故無法即時入學，或新生因經濟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重新提出申請。
- 五、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醫院證明；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七、經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